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8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哲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網路遊戲老子福運包、老子捕魚包、老子福氣包、老子振興包、財源滾滾包、老子招財包、聖茭、發開富貴包、西部警長各壹盒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於警詢、偵查時皆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、從事物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網路遊戲包，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1813號

被 告 許哲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3日21時2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萊爾富超商」內，徒手竊取店內架上擺放之網路遊戲包（老子福運包、老子捕魚包、老子福氣包、老子振興包、財源滾滾包、老子招財包、聖茭、發開富貴包、西部警長，總

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61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店長徐筱雲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筱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財物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徐筱雲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吳姿函